# 《太康县中心城区F-2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调整用地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内，项目调整地块由太柘路、规划健康东路、规划东关路、东关大街围合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本规划用地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分类，分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、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、医院用地（080601）、。规划对地块重新进行编号，将地块划分为F-29-01、F-29-02、F-29-03三个地块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F-29-01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，用地面积为0.60公顷，容积率为≤0.05，建筑密度为＜3%，建筑限高为≤12m，绿地率＞65%；

F-29-02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用地与建筑兼容性见用地与建筑兼容控制一览表。用地面积为5.44公顷，容积率为容积率≤1.8，建筑高度≤54米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≥35%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为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应配建不少于15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.0车位/户，应配建不少于1车位/户的非机动车充电车位。

F-29-03为医院用地（080601），兼容社会福利用地，兼容比例不超过20%。用地面积为4.03公顷，容积率≤1.5，建筑高度≤50米，建筑密度≤25%，绿地率≥35%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不少于1.5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应配建不少于15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6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应配建不少于15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。